附件3

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

（样本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通信地址及邮编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或保证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支付对象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取款（付款）原因 | 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，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，该企业到期未履行。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《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》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决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 |
| 取款（付款）金额 | 大写： | 小写： |
| 行政执法文书 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（附后） |
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| 请你行在5个工作日内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中（或依据你单位开具的保函）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本通知书列明的支付对象。（支付对象及收款行账号和开户行附后）经办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联系电话： 负责人签字： |

注：样本仅供参考，各地可根据本《实施办法》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要求修订使用。